

DB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JT XXX—2021

广东省城际铁路运营管理细则

Code for operation Management of intercity railway

in Guangdong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目 次.....	II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3
5 行车组织.....	3
5.1 一般要求.....	3
5.2 运营调度指挥.....	4
5.3 车站行车组织.....	5
5.4 车辆基地行车组织.....	5
5.5 列车驾驶.....	6
6 客运服务.....	7
6.1 一般要求.....	7
6.2 客运管理.....	7
6.3 服务管理.....	8
6.4 票务管理.....	9
6.5 列车服务.....	10
6.6 应急服务.....	10
7 车辆及车辆基地管理.....	11
7.1 动车组管理.....	11
7.2 车辆基地管理.....	11
8 设施设备管理.....	12
8.1 一般要求.....	12
8.2 土建设施.....	14
8.3 信号、通信.....	15
8.4 供电、给排水.....	16
8.5 客运设施设备.....	17
9 人员管理.....	18
10 安全管理.....	19
10.1 一般要求.....	19
10.2 安全管理制度.....	19
10.3 安全隐患管理.....	20
10.4 安全风险管埋.....	20
10.5 安全教育.....	21
10.6 安全检查.....	21
10.7 消防管理.....	21
10.8 信息安全管理.....	22
10.9 应急管理.....	23

前 言

为规范广东省城际铁路运营管理，明确运营管理各项环节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细则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细则起草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本细则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负责解释。

广东省城际铁路运营管理细则

1 范围

本细则规定了城际铁路运营的总体要求，以及行车组织、客运服务、车辆及车辆基地（包括动车所、存车场等）、设施设备、人员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管城际铁路运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2.2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
- 2.3 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2.4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 2.5 铁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GB/T25341.1-2019
- 2.6 铁路旅客运输规程
- 2.7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 TB10623-2014
- 2.8 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2.9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运营管理的办法
- 2.1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城际铁路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细则。

3.1

城际铁路 *intercity railway*

是指专门服务于相邻城市间或城市群，载客列车设计速度200公里/小时及以下的快速、便捷、公交化运营的铁路。

3.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 *railway transport enterprise*

经营城际铁路运营业务的企业。

3.3

运营管理 *operation management*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实施的行车组织、客运组织与服务、设施设备运行与维护、车站与车辆基地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

3.4

行车组织 train operation

利用城际铁路设施设备，根据列车运行图组织列车运行的活动。

3.5

列车运行计划 train operation plan

城际铁路列车运行、设施设备运用等与行车组织工作任务有关的综合计划。

3.6

非正常情况 degraded condition

因列车晚点、区间短时间阻塞、大客流以及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列车不能按列车运行图正常运行，但又不危及旅客生命安全和严重损坏车辆等设备，整个系统能够维持降低标准运行的状态。

3.7

应急情况 emergency condition

因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公共卫生、社会安全、运营突发事件等，已经导致或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设施设备严重损坏，不能维持城际铁路系统全部或局部运行的状态。

3.8

突发事件 emergency event

城际铁路运营中，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3.9

应急指挥中心 emergency command center

具有通信、指挥等功能，负责城际铁路运营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指挥场所。

3.10

运营时间 service period

为旅客提供城际铁路运营服务的时间，即线路单一运行方向的始发站从首班车发车到末班车发车之间的时间。

3.11

公交化运营 train of mass transit type

指具备高密度开行、快起快停、站台候车、随到随走、高效便捷等特点的一种铁路运输组织模式。

4 基本要求

4.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担城际铁路公益性运输义务，为旅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服务，并遵循安全第一、旅客为先、需求导向、持续改进的原则，提供公交化运营服务。

4.2 城际铁路经验收、安全评估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4.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之间应开放合作，公平竞争，共同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保障城际铁路网安全、有序、高效运营。

4.4 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城际铁路建设单位、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共同维护城际铁路安全保护区，并配合做好城际铁路安全保护工作。

4.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设置承担行车组织、客运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管理生产管理 etc 职责的部门，并保障各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衔接紧密，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营组织管理程序。

4.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配置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能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人员，并建立安全责任制，保障定员合理、责任落实。其中，生产作业和管理人员需符合铁路运输岗位标准、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且其数量满足运输规模需要。

4.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铁路运输相关的组织管理办法、服务质量标准、生产作业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4.8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注重环境和生态保护，积极推广新技术应用，节能降耗，减少运营噪音对沿线居民生产生活影响。

4.9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资产管理体系，加强资产管理，控制风险和降低成本。

4.10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铁路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广东省运输邮电业统计报表制度》对主要运营指标进行统计，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行车组织

5.1 一般要求

5.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的行车组织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贯彻高度集中、统一指挥、逐级负责的原则。

5.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编制企业内部的行车组织规则及相关细则，以确保行车安全，组织有序。

5.1.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正常情况、非正常情况和应急情况下的行车组织方案。

5.1.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行车线路的封闭方式、范围、线路条件、设备条件等制定行车组织规章，并做好行车组织工作。

- 5.1.5 城际铁路列车正常情况下应按双线左侧单方向组织运行。
- 5.1.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列车运行速度进行规定，并按规定的速度组织列车运行，列车运行速度不得超过允许的最高运行速度。
- 5.1.7 行车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从零时起计算，实行24小时制。
- a) 城际铁路地面固定设备的系统时钟，当具备条件时，应接入城际铁路时间同步网；不具备条件时，可独立设置卫星授时设备。
- b) 城际铁路行车房舍内和办理行车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备有钟表。钟表的时刻应与调度指挥中心的时钟校对。
- c) 调度指挥中心的时钟及各系统的时钟须定期校准。钟表的配置、校对、检查、修理及时钟校准办法，由城际铁路运输企业规定。
- 5.1.8 正常情况下，城际铁路的全天运营时间不宜少于15小时，夜间维修时间不宜小于4小时。遇节假日、大型活动、恶劣天气以及衔接机场、火车站的线路有大面积晚点情况的，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可适当延长运营时间，满足旅客出行需要。
- 5.1.9 在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等城际铁路运输高峰期或者应急突发事件（如恶劣气象、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城际铁路运输企业视情况采取必要的行车组织调整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5.1.10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客流特点、车站规模、设施设备布局、设计能力等，制定节假日、重要活动运营组织方案，并持续跟踪评估客流情况。
- 5.1.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客流需求和设备技术条件，编制列车运行图，并应明确开行列车数、首末班车时间、区间运行时间、列车停站时间、列车折返时间等参数，以及运行限速、列车运行交路、施工天窗时间等技术要求。列车运行图应及时向沿线地方铁路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 5.1.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城际铁路沿线旅客出行规律及变化，以及路网其他相关线路的列车运行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列车运行图。

5.2 运营调度指挥

- 5.2.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城际铁路运营线路路网规模，设立调度指挥中心，并按照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的原则，负责城际铁路的日常运输组织指挥工作，对管内城际铁路调度指挥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5.2.2 在日常运输组织工作中，下级调度必须服从上级调度的指挥。有关行车人员必须执行列车调度员命令、口头指示，服从调度指挥。
- 5.2.3 调度指挥中心负责城际铁路运输组织和调度指挥工作，协调各线路、各专业间的运输生产工作，落实并完善运输生产计划，实现安全、优质的运营服务。职责范围具体如下：
- a) 负责编制和下达调度日计划，组织动车组列车按列车运行图正点运行，遇晚点时，积极采取措施，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恢复运行秩序。
- b) 负责编制、下达城际铁路施工、维修日计划，发布运行揭示调度命令和施工、维修作业

的调度命令，协调组织施工、维修作业按计划进行。

c) 遇行车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时，负责指挥并协调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并组织应急行车调整；遇自然灾害或事故中断行车时，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实施动车组列车停运、加开、折返、变更径路等工作，并及时通知属地铁路主管部门。

d) 负责收发城际铁路运输生产、应急抢险相关指令。根据应急事件等级启动应急预案，调动各单位应急抢险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5.2.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运营业务需要，合理设置调度岗位，明确岗位工作职责和技能要求，制定各岗位工作计划和流程。

5.3 车站行车组织

5.3.1 集控站根据需要设车务应急值守人员，由车务具有车站值班员职名的人员担任。车务应急值守人员在车站行车室（设置有调度集中车站控制终端的处所）值守。具体值守工作制度由城际铁路运输企业规定。

5.3.2 在正常情况下，车务应急值守人员不参与行车工作。

5.3.3 在设备故障、施工维修、非正常行车等情况下，根据列车调度员指示，车务应急值守人员负责办理以下行车作业。

a) 向司机等相关人员递交书面调度命令。

b) 组织相关人员现场准备进路。

c) 组织相关人员对故障设备进行检查、确认。

d) 按规定对站内到发线停留车辆的防溜措施进行检查、确认。

e) 在特殊情况下与司机办理故障车、事故车有关随车运输票据和回送单据的交接、保管工作。

f) 组织应急救援，完成信息传递和其他需现场了解、检查确认的工作。

通号、工建人员应根据车务应急值守人员指示，协助办理（b）、（c）、（f）项有关作业。

5.4 车辆基地行车组织

5.4.1 车辆基地行车由车辆基地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统一指挥，并由其负责车辆基地日常运营和设备维修组织、施工等工作，车辆基地的其他工作人员应服从车辆基地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的指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4.2 车辆基地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应按车辆基地管理制度和调车作业规程办理作业。

5.4.3 车辆基地应确保运用车状态良好，符合列车上线有关标准；应确保备用车状态良好，做好随时发车准备。

5.4.4 车辆基地内作业应优先接发列车；接发列车时，应提前停止影响接发车进路的调车作业；

发车时，应按规定时间提前开放发车信号。

5.4.5 车辆基地接发列车应合理运用股道，做到正点发车，不间断接车，减少转线作业。

5.4.6 发车前，车辆基地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应检查确认进路、道岔位置正确，影响进路的调车作业已经停止后方可开放发车信号；接车前，应检查确认接车线路空闲，进路、道岔位置正确，影响进路的调车作业已经停止后方可开放接车信号。

5.4.7 司机不得在车辆基地道岔、咽喉区擅自停车；因特殊原因需在道岔、咽喉区临时停车时，车辆基地调度员（行车值班员）应组织查明列车停车原因，并在列车具备运行条件后，指示司机启动列车。

5.5 列车驾驶

5.5.1 司机应安全、正点完成驾驶作业任务。

5.5.2 司机应根据列车运行图，严格执行调度命令，按信号显示要求行车，严禁臆测行车。

5.5.3 司机应熟悉线路、信号、股道、道岔状况和限速规定。

5.5.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合理制定乘务计划。司机严格按照乘务计划出、退勤，并遵守以下规定：

a) 司机出勤前应充分休息，严禁饮酒或服用影响精神状态的药物。

b) 司机出勤时按规定着装，携带动车组驾驶证等必备证件和物品，到派班室处报到并接受指纹影像识别、酒精测试；按规定领取司机报单、手账、列车时刻表、运行揭示等行车资料和备品；核对运行揭示及有关安全注意事项并记录于司机手账；认真听取出勤指导，将司机手账交派班员审核并签认。

c) 司机接车前，应熟知值乘车号、车次、列车停放股道等信息，领取列车钥匙等物品。

d) 司机退勤时，应将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向派班员说明，对运行中发生的非正常情况按规定填写相关台账，进行酒精含量检测。

5.5.5 动车组列车运行中应使用自动过分相功能，当自动过分相装置故障时，应采用手动过分相，并报告列车调度员。

5.5.6 动车组列车运行中或未停稳前，严禁换向操作。

5.5.7 动车组列车在营业站进站停车时，司机严格按停车位置标一次稳准停车，确认列车停稳、对准停车位置、站台方向后开启车门。

5.5.8 正常情况下，动车组列车在具备ATO自动驾驶条件的区段运行时，司机原则上采用自动驾驶模式驾驶列车。

5.5.9 遇临时限速，应提前确认，控制列车运行，防止超速，未设置列控的限速区段退出ATO功能改为人工控制。

5.5.10 列车停留时，司机必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开司机室。

5.5.11 运行中遇非正常停车后，司机必须立即向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报告停车原因、停车地点，并通知随车机械师、列车长。

5.5.12 遇雨雪冰霜等不良天气，司机应选择适当地点施加制动，观察制动效果，确认制动状态。

5.5.13 运行途中司机遇突发难于抵抗的身体急症时，要立即报告列车调度员（车站值班员），尽量维持进站停车，不能维持驾驶操纵时要立即采取停车措施。

5.5.1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司机作业规范，明确司机操作具体要求。

6 客运服务

6.1 一般要求

6.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客运管理、服务管理、票务管理、列车服务、应急服务等客运服务制度。

6.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制度，保持车站、车厢整洁卫生。

6.1.3 车站应提供旅客问询服务。

6.2 客运管理

6.2.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客运服务设施完好、标志标识明显，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和列车上设置运营线路图，提供运行方向、到站和换乘等信息，并在站台上向旅客提供列车到达时间，在出入口提供首末班车时间；
- b)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确保车站照明、通风空调、电扶梯、自动售检票、站台门、卫生间和无障碍设施等客运服务设施设备功能正常，并配置醒目、明确、规范的标志标识；
- c) 车站各类导向标志清晰、完整，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在通道、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清晰的导向标志引导客流进站、换乘、出站。车站需在禁入区域设置禁入标志，做好提示。
- d) 车站广告、商业设施、宣传品等的设置不得遮挡标志标识，不得影响车站行车和客运组织。

6.2.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根据车站客流情况，做好客流组织工作，加强巡查管理，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优化车站客流组织，保证旅客进出站顺畅；
- b) 车站客运服务人员应做好车站管理区域的巡查和管理；
- c) 发生紧急情况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6.2.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向旅客宣传客运服务有关事项和安全知识，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广播用语应以普通话为基本服务语言，可提供粤语、英语服务，表达规范、清晰、准确；

- b) 车站应广播文明候车、乘车等信息；
- c) 列车车门开关时，应通过声音和警示灯，提醒旅客注意安全；
- d)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对需要清客、不停车通过车站等情况，应及时告知旅客；
- e) 发生突发事件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通过广播系统、旅客服务信息系统和专人引导等方式，引导旅客快速疏散，并向旅客做好解释工作。

6.2.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安全检查区域醒目位置公告禁止和限制携带物品信息，必要时，辅助语音等方式告知相关安全检查要求。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在旅客进站前查出的危险物品，或旅客携带禁止携带物品、超过规定数量的限制携带物品的，可由旅客或托运人选择交送行人带回或自弃交车站处理。

6.2.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对车站内无人认领的物品，应立即转移至远离旅客的区域，并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等，应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6.2.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车站巡查制度，检查设施设备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6.2.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为旅客提供票务、问询、投诉受理、遗失物品登记招领、列车延误证明等服务。

6.2.8 出现恶劣天气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采取防滑、防淹、防拥堵等相应措施，加强广播提示和现场疏导，控制客流聚集程度，避免形成客流对冲。

6.2.9 发生突发大客流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及时增加运力进行疏导。大客流可能影响运营安全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可以采取限流、封站等措施。预判站台客流聚集超过预警值、可能危及安全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按规定实施相应等级的临时客流控制措施。

6.3 服务管理

6.3.1 服务管理范围应包括：

- a) 维护车站秩序，组织旅客有序乘降；
- b) 处理旅客投诉、旅客纠纷，回答旅客咨询；
- c) 提供无障碍乘车服务。

6.3.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加强服务管理，改进和提高客运服务质量，并采取以下措施：

- a) 加强员工培训，增强爱岗敬业和优质服务意识；
- b) 提高员工的规范服务技能和业务水平；
- c) 建立与旅客沟通渠道，加强与旅客沟通；
- d) 建立投诉监督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6.3.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明确的客运组织服务标准，为旅客提供符合规范的服务设施、候车环境和乘车环境。

6.3.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加强服务质量考核与管理，完善考核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考核工作或

委托第三方进行旅客满意度调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3.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设置受理和处理旅客投诉的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并在站厅、站台和列车显著位置公布服务热线用于监督投诉，明确投诉处理时限，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旅客。

6.3.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旅客沟通机制，通过公众开放日、接待日、互联网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交流活动，介绍运营服务举措，了解公众诉求和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旅客关切。

6.3.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区域特点和旅客需求，适时增配个性化便民服务项目。可结合车站条件，配置自动取款机（ATM）、自动售货机等便民服务设备，并符合消防规定，不得阻塞消防疏散通道。

6.3.8 车站候车区域宜设置适量的旅客座椅，设置位置应满足客流组织需求。

6.3.9 车站宜配备急救箱、AED等急救设施，根据旅客需求，快速提供救助服务。

6.3.10 车站温度、湿度、空气质量、噪声等应符合有关规定。车站公共卫生间应能正常使用、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6.3.11 车站的站台、站厅应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定期清洁，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文明创建及相关宣传工作。

6.4 票务管理

6.4.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各车站公示票价及相关票务政策，并严格执行城际铁路票价及优惠政策。

6.4.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各车站或相关区域设置售票、补票、检（验）票等服务的自助设备、人工服务窗口或流动售检票专职人员，提供现金及非现金购票方式；车站或流动售检票专职人员在提供人工服务时，应遵守操作规程，动作熟练准确；车站或相关区域可根据客流情况适时增加人工售票窗口或流动售检票专职人员。

6.4.3 旅客如因超程、超时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进出站时，车站应当及时为旅客提供相关票务处理服务；城际铁路因故不能正常运行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做好退票、解释等相关服务工作。

6.4.4 对于符合免费或者优惠政策且持有有效证件的旅客，车站应当予以免费或者优惠购票。

6.4.5 车站票务服务应采用自动售检票服务为主、人工票务服务为辅的方式。车站售检票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车站售检票设施应结合客流组织及旅客需求合理配置，开启数量应根据客流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b) 人工售票窗口可以根据客流情况适时开启；遇有大客流集中到达时，应及时增开人工售票窗口，必要时增加应急票售票窗口。

c) 车站每组进出站闸机宜设置 1 台宽通道闸机，人工服务窗口附近应设置便于各类旅客进出站专用通道。

- d) 检票闸机应具有显示状态的功能，在应急情况下，所有检票闸机应处于紧急放行状态。
- e) 各设备上或附近应有操作说明或标识，方便旅客使用。
- f) 自动售票机应提供现金、非现金购票方式。

6.4.6 人工服务窗口宜提供人工售票、补票、退票等票务服务，并按规定提供报销凭证。

6.4.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票务系统运营安全，旅客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6.5 列车服务

6.5.1 列车车厢应在醒目位置张贴线网图、安全警示标志等标志标识，涉及安全警示等标识采用中英文对照。

6.5.2 列车应提供广播及列车运行报站服务，广播信息应当准确、规范、清晰；前方到站为换乘站时应广播换乘信息。

6.5.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列车卫生保洁制度，列车车体及车厢应定期进行通风、保洁、消毒，保证车厢环境整洁。

6.5.4 列车因故障或其它原因造成列车延误、临时停车或清客时，列车长或驾驶员应通过列车广播告知旅客，做好旅客引导工作。

6.5.5 列车客室内应提供照明、座椅、扶手杆或扶手拉环、空调、通风、广播、信息显示屏、标志标识等服务设施，以及灭火器、报警器等安全设施设备，并确保性能良好，客室内壁、地板无破损。

6.5.6 列车到站应广播到站站名，列车启动后应广播前方到站站名。上述信息可通过列车内电子屏同步显示。

6.6 应急服务

6.6.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编制各类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6.2 遇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或恐怖袭击、刑事案件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它各类运营突发事件时，应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采取关闭出入口、疏散站内旅客、封站、停止部分区段或全线的运营服务等应急措施。

6.6.3 车站或列车内应配备急救箱，车站工作人员发现旅客受伤、身体不适或者其他危及生命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求助并等待至救护人员到场，可视需要对现场进行隔离。

6.6.4 车站及列车应设置应急服务设施，并配有操作说明。

7 车辆及车辆基地管理

7.1 动车组管理

7.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线路运营需要，制定运用车、维修车和备用车计划。

7.1.2 动车组检修修程宜分为一、二、三、四、五级。动车组检修周期及技术标准应根据车型、车辆实际技术状态、走行里程、使用时间确定检修周期，制定检修规程。

7.1.3 动车组应实行以走行公里周期为主、时间周期为辅（先到为准）的计划预防修制度，严格按照检修规程定期维护，远期可考虑定期维护和状态维修相结合。运用车、备用车应保持技术状态良好、设备齐全。

7.1.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动车组检修规程、场地、人员等条件编制车辆维修操作文件。动车组内安全标识、引导标识、无障碍设施、广播设备和灭火器等应设置齐全。

7.1.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动车组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动车组履历本、故障诊断代码表、随车机械师应知应会等资料，严格记录和存档车辆维修、使用信息。

7.1.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列车卫生保洁制度，规定列车车体和客室的保洁周期，定期对列车进行保洁。

7.1.7 运营车辆保有量应按设计年度运能规模配置，当客运量规模预计达到设计年度计划，应提前购置所需车辆，并补充完善相应配套设施。

7.1.8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车辆维修基础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包括：车辆一二级修作业指导书、车辆维修与保养手册、易损易耗件目录、部件功能描述技术文件、车辆电器部件接线图、车辆各系统电路图、车辆布线图、车辆部件拆装工艺和流程等。

7.1.9 动车组检修方式以换件修为主，主要零部件采用专业化集中维修的模式。

7.2 车辆基地管理

7.2.1 车辆基地的设置及设施设备配置应满足行车、维修和应急抢修的需要。

7.2.2 车辆基地周界应设围蔽设施；试车线与周围建、构筑物之间，应有隔离设施；车辆基地有电区和无电区之间应有隔离设施；库内车顶作业平台两侧应设安全防护设施。

7.2.3 车辆基地应具备列车清扫、洗涤的专用场所，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吸污专用场所。根据洗车、吸污作业需要，合理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7.2.4 车辆基地内设置的物资总库，应满足运营需求；其中危险品存放应设专用仓库，并设专人严格管理，确保安全。

7.2.5 车辆基地应设置大型物件运输出入的通道及装卸场地。

7.2.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保证车辆基地内试车线处于正常工作状态，若试车线不能满足列车试运行速度时，应选择适当的运营空闲时段及区段，利用正线进行必要的试车，达到试车规定后方可上线载客运营。

7.2.7 车辆检修设备的使用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设备台账、履历簿、操作手册，对各类设备分别制定管理制度，建立各级检修保养规程和工艺流程；
- b) 保持良好状态，并由专业人员保养维修。特种设备应由专业单位负责保养维修，并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测；
- c) 检修设备上的计量器具，应根据规定的周期进行计量检定。

7.2.8 行车公寓是专为乘务人员服务的生产设施，实行标准化管理。应有叫班管理设备和乘务管理设备，有生活、服务、学习等设施 and 接送乘务人员的交通工具。应保证乘务人员随到随宿，不间断地供给热食及开水。室内应有卫浴设施，经常保持适当的温度，整洁和安静的休息条件；室外应绿化、美化。全自动运行线路可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行车公寓。

8 设施设备管理

8.1 一般要求

8.1.1 城际铁路线路、桥隧、通信、信号、牵引供电、电力、信息、安全、给水、房建等技术设备，均须有完整和正确反映其技术状态的文件及技术履历等有关资料，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记载修订。正式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向城际铁路运输企业提供或组织有关单位提供下列技术资料：

- a) 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及环境影响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等；
- b) 工程承包合同技术条款及相关技术文件；
- c) 各专业建筑安装阶段所应完成的检测、检验、试验、评估报告；
- d) 相关专业工程竣工图纸，电力、电力牵引供电、通信、信号、信息、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等系统的设备技术文件；
- e)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记录及设计变更执行记录；
- f) 监理资料；
- g)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 h) 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公告资料；
- i) 防洪涝专项论证报告；
- j) 运营所需的其他资料。

8.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范数据采集、传输、交换、存储、备份、恢复和销毁等活动管理。严格数据访问权限分配与回收管理。需建立外部单位信息传输机制，保证城际铁路运输企业与外部单位数据交换安全可控，确保数据安全。针对行车安全及重要客运服务系统不得与外部网络直接联通，其他需要接入外部网络的系统必须具有可靠的物理隔离

措施。

8.1.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技术状态良好，功能使用正常。每年组织至少一次对设备设施应用技术状态进行评定或检测，为设备设施维修、大中修提供依据。

8.1.4 不得随意对系统设置进行修改，不得干预系统设备正常运行；不得随意在系统中使用与系统运行无关的存储介质及软件，防止病毒对系统的干扰，保证各系统软件运行安全。

8.1.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城际铁路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查、测试和维修，保障设施设备技术状况良好和运行正常。编制设备状态评估鉴定管理要求，明确设备状态评估内容、方法、周期、标准。

8.1.6 线路成网运营后，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可建立集中式的综合维修基地，也可将线网划分成不同区域，实行区域化维修管理。

8.1.7 设备维修方式一般分为计划修、状态修和故障修三种。

- a) 计划修：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设备检修周期，明确检修范围、内容和标准，并制定日常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等修程；
- b) 状态修：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设备有关元器件、部件的使用寿命特点，结合监测检测数据，采取主动更换元器件、部件及其他维护性工作等措施，保持设备状态良好；
- c) 故障修：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丧失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进行修复性工作，直接影响行车的，且无备用的设备，不应采取故障修方式。

8.1.8 设备维修管理模式一般分为自主维修和委外维修两种，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选择维修模式。对采取委外维修方式的，在合同协议中明确主体安全责任及风险分担，坚决防止安全责任不清晰、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

8.1.9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明确维修施工组织模式，根据施工作业影响范围和时间，划分施工计划的类别，明确施工维修作业的手续和凭证，对施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8.1.10 影响行车的维修施工，应经调度指挥中心列车调度员确认后方可进行；不影响行车的维修施工，经车站值班站长确认后方可进行。

8.1.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保持设施设备的采购合同、安装调试移交手册、竣工资料、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图纸和培训手册等基础资料完整。

8.1.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设备运行管理工作职责与维修管理办法，建立日常维修记录、设备及设备维修台账和设备故障记录等。

8.1.1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设施设备修程修制，采用日常巡检、月度、季度、半年、年度或其他周期的检修模式，开展设备检修。

8.1.1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设施设备基础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维修与保养手册、部件功能描述、设备台账等。

8.1.1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督促设备设施管理单位或维修养护部门建立健全设备设施日常管理、

紧急补修和施工验收技术标准。

8.2 土建设施

8.2.1 土建设施管理范围应包括轨道工程、路基工程、线路附属工程、隧道、桥梁、车站建筑、车辆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及变电所房屋建筑等。

8.2.2 土建设施的维修与保养，满足以下要求：

- a)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保持建筑物完好和正常使用，并应采用计划维修、临时补修和综合维修相结合的维修模式；
- b)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土建设施的专项设施维修计划和维修模式，确定检修项目的实施周期，制定相应的修程，可采用日常巡检、半年检修、年度检修或故障检修方式；
- c)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组建土建设施维修班组时，应根据土建设施布局特点，合理配置维修班组和值班人员；
- d)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土建设施维修班组的工作职责与维修管理办法。

8.2.3 轨道工程的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轨道工程进行检测和维护，对正线和辅助线钢轨伤损情况进行无损检测；
- b)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轨道结构进行检测和维护，轨道结构的强度、刚度、耐久性和稳定性应符合使用要求；应保持轨道减震地段减震降噪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检测；
- c)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道岔进行检测和维护，对道岔伤损情况进行无损检测；道岔维修后，应及时进行调试，确保道岔处于良好状态；发现道岔异常情况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查明问题，及时处理，检测合格后再组织行车；
- d)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车挡进行检测和维护，确保车挡处于良好状态；
- e)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道床排水沟进行维护，确保排水畅通、道岔区转辙机及杆件基坑处无积水。

8.2.4 路基工程的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投入运营的路基工程进行检修和保养，路基结构强度、变形及稳定性应满足承载轨道结构和列车运行的要求；
- b)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路基工程的防水、排水设施进行检查，确保防水、排水设施完好通畅、有效，防止路基不均匀沉降和边坡塌陷。

8.2.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隧道结构、桥梁及相关部件、车站建筑工程进行检查、检测和

维护，确保结构的强度、刚度和耐久性处于设计指标范围内。

8.2.6 线路附属工程的管理满足以下要求：

- a)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线路附属工程进行检查，确保线路附属工程完好；
- b)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线路标志进行检查，确保线路工程的基标、线路及信号标识等附属设施的完整性、完好性、可视性和清晰度，安装位置不应影响司机瞭望。

8.2.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对车辆基地、调度指挥中心，变电所房屋建筑等进行检查和维护。

8.2.8 当其他交通设施上跨城际铁路线路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防止上方异物侵入；当城际铁路线路与其他交通设施共建于同一平面且相邻时，应在线路两侧设置安全防护和防侵入设施。

8.2.9 地面及高架城际铁路线路曲线内侧，不应有妨碍行车瞭望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其他物体。

8.3 信号、通信

8.3.1 信号

8.3.1.1 城际铁路信号系统的运行管理模式与要求，应与所选用的信号系统制式、功能及系统构成相符合。

8.3.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在建立日常巡查、测试与检修制度的基础上，应根据信号系统运用特点，制定信号设备维修保养计划，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及故障情况及时调整。

8.3.1.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信号系统技术水平以及线路参数、车辆性能和过岔限速等确定线路通过能力和折返能力，并进行列车试运行。

8.3.1.4 负责信号系统操作维护的人员应记录信号系统设备状态，生成故障统计报表。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信号系统的设备监控和报警信息进行专项分析和整理。

8.3.1.5 当轨道占用状态检测设备发生故障时，信号系统系统应持续显示占用状态。

8.3.1.6 信号设备故障修复后，应检查相关设备开关的状态，并由负责检修的当事人员负责复原。

8.3.1.7 信号系统维修班组的设置，应充分考虑信号设备沿线分布特点，一般应在车辆基地、调度指挥中心、折返站和大型联锁集中站安排专人值班，负责信号系统的维护。

8.3.1.8 信号设备机房的温度、湿度和防电磁干扰，应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8.3.2 通信

8.3.2.1 通信系统包括传输、电话、无线通信、时钟等子系统。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通信系统正常使用，满足调度指挥、信息传送和安全保障的功能要求。

8.3.2.2 通信设备保养与维修应按无线通信、闭路电视和调度电话等子系统逐级负责的原则组建通信维修班组，配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测试设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操作办法组织作业。

8.3.2.3 通信系统应确保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各项功能均应达到设计要求。

8.3.2.4 通信设备机房的温度、湿度和防电磁干扰，应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8.4 供电、给排水

8.4.1 供电

- 8.4.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技术规程对供电设施设备进行巡视与维护，确保不间断供电。
- 8.4.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或向外单位转供电。
- 8.4.1.3 低压配电的动力电源应与照明电源分路供电，不得超负荷运行。
- 8.4.1.4 牵引变电所接地应保证设备工作可靠和人员安全，同时满足杂散电流腐蚀防护要求，当杂散电流腐蚀防护与安全接地有矛盾时应以安全接地为主。
- 8.4.1.5 接地、安全标识应齐全、清晰，配备必要的安全工具，并放置到位。
- 8.4.1.6 电力监控系统应功能完善，具备对设备遥控、遥信和遥测的功能。
- 8.4.1.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供电系统的继电保护自动装置完好，设备故障时保证实现投/退保护功能。
- 8.4.1.8 车站及区间照明系统的照度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出具照度测试报告；应急照明、应急电源和电能计量装置的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8.4.1.9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人员停留、通行和工作场所的常规照明和应急照明。
- 8.4.1.10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变电所内、外部设备间整洁，设备间距符合规定，电缆沟及电缆夹层清洁、无杂物，变电所外部满足防火要求，具备巡视和检修条件。
- 8.4.1.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及时封堵电缆孔洞，安装防鼠板，悬挂电缆走向标示牌。
- 8.4.1.12 供电系统维修班组应根据供电设备沿线分布特点合理设置，发生故障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 8.4.1.13 供电系统维修班组应根据供电设备沿线分布特点合理设置，发生故障时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8.4.2 给排水

- 8.4.2.1 给水系统的配置应保证不间断地安全供水，给水系统的水量、水压和水质应满足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的要求。
- 8.4.2.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站外地面给排水系统及消防水设施完好，并设置明显标识。
- 8.4.2.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保证给水系统按设计规定方式运行，改变给水管网上阀门的工作状态应按规定程序批准或报备。
- 8.4.2.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保持排水系统持续运行，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保持排水管道畅通，定期消除集水池和化粪池的沉积物，定期对污水进行监测。
- 8.4.2.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宜在隧道口设置雨水泵站，雨水超过设计排水能力时应采取防洪措施。

8.5 客运设施设备

8.5.1 通风、空调系统

8.5.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正常、非正常和应急情况下的通风模式，保证通风系统功能使用正常。

8.5.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充分利用自然冷、热源，设置通风、空调与采暖方式，满足节能要求。

8.5.1.3 通风、空调系统的维修与保养，应能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为设备正常工作提供必需的温、湿度环境。

8.5.1.4 通风、空调系统应由接受过专业培训、掌握设备性能、熟知设备操作规程的人员严格操作。

8.5.2 机电监控系统

8.5.2.1 机电监控系统应具备对通风空调、给排水、照明、电梯、自动扶梯和应急后备电源系统设备的监控功能。

8.5.2.2 排烟系统与正常通风系统在车站合用的，应由机电监控系统统一监控。

8.5.2.3 车站级系统维修范围应包括图形监控工作站和车站紧急控制盘等；现场级系统维修范围应包括各类传感器等。

8.5.3 自动售检票系统

8.5.3.1 自动售检票系统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应符合设计规范的规定。

8.5.3.2 自动售检票系统应满足高峰小时客流量的需要和各种运营模式的要求。

8.5.3.3 自动售票机宜设置在较宽敞的空间，每处售票点设置的售票机应不少于两台。

8.5.3.4 检票闸机应具有显示运行状态的功能；在应急情况下，所有检票闸机门应处于紧急放行状态。

8.5.3.5 自动售检票系统对外部的恶意侵扰应具有有效的防御能力，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相应的计算机病毒防护措施。

8.5.4 电梯、自动扶梯

8.5.4.1 电梯、自动扶梯的性能和使用要求应符合设计规范的规定。

8.5.4.2 电梯、自动扶梯应按特种设备相关规范进行定期检查，并张贴安全检验合格证、使用登记证。

8.5.4.3 自动扶梯应有明确运行方向指示，并在两端配备紧急停止开关，自动扶梯出入口应有开阔的空间，入口处应有明确的安全警示并张贴使用须知。

8.5.4.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在每天运营前对电梯和自动扶梯进行例行检查，确认电梯和自动扶梯外观完整无损，安全标志标识齐全，运行正常、平稳、无异味、无异响、无异常振动后方可投入使用。

8.5.4.6 电梯、自动扶梯维修工作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队伍实施，维修完成后，应进行试运转，试运转应由维修人员负责执行。

8.5.4.7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持在用电梯处于安全、适宜运行的状态，确认电梯应急呼救系统能保障有效使用。

8.5.4.8 自动扶梯制动载荷和制停距离需满足《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相关要求。

8.5.5 站台门系统

8.5.5.1 站台门应有足够的结构强度和运行可靠性，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站台门系统工作正常。

8.5.5.2 站台门系统故障或信号故障时，宜采用车站级控制模式。

8.5.5.3 站台门应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和紧急情况操作说明。站台门的手动开关应操作简单。

8.5.5.5 站台门检修内容应包括门体结构、电源系统、控制及监视系统、就地控制盘以及控制室内设备等，确保功能正常、设备外观完好。

9 人员管理

9.1 严格执行城际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岗位准入制度。城际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岗位人员的培养，要按照岗位标准的基本素质要求，严格按条件、程序进行。

9.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车站规模、客流情况、设施设备布局、设备系统自动化程度、服务标准、公众需求等，科学设置岗位。根据岗位工作标准，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在岗期间按规定开展操作技能培训。对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城际铁路运输企业还应进行特定培训和定期演练。

9.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加强服务人员的监督、考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岗位技能、安全应急能力等培训，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素质。

9.4 在任职期间，要定期进行身体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任职岗位要求的，应调整工作岗位。如为行车有关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5 行车有关人员，在任职、提职、改职前，必须按照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培训规范要求，进行拟任岗位资格性培训和考试考核，特种作业岗位需获得职业技能鉴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和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任职。

9.6 在任职期间，须按规定参加岗位适应性培训和定期考核鉴定，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履职。

9.7 对行车有关人员，应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知识和劳动纪律的教育、考核，并有计划地组织好在职人员的日常政治、职业道德教育和技术业务学习。

9.8 驾驶城际铁路动车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铁路救援起重机除外）的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驾驶证。变更驾驶机（车）型前，必须经过相应的技术培训并考试合格。

9.9 实习和学习驾驶动车组、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和操纵信号或重要机械、设备及办理行车作业的人员，必须在正式值乘、值班人员的亲自指导和负责下，方准操作。

9.10 行车有关人员，接班前须充分休息，严禁饮酒，如有违反，立即停止其所承担的任务。

9.11 建立城际铁路主要行车工种岗位人员定期考核鉴定制度。对城际铁路岗上人员，依据个人专业技能水平、安全生产、工作业绩等情况，按照岗位标准要求，进行定期考核鉴定。对经考核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及时调整其工作岗位。

10 安全管理

10.1 一般要求

10.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10.1.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配备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配备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1.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分级管理，逐级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并加强监督考核。

10.1.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噪声、防寒保暖和防暑降温工作，改善从业人员劳动条件。

10.1.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路外安全管理制度规章，明确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建议与沿线相关市、县及有关政府部门建立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协调机制；建立沿线运输环境台账。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适时组织开展对城际铁路沿线单位、群众路外安全宣传工作。

10.1.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城际铁路车站和线路建立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配备巡查人员，定期开展城际铁路保护巡检；对外部施工影响城际线路运营的作业实施审核批准制度。

10.1.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城际铁路车站和重要设备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视频管理及存储达到国家反恐法规相关要求。

10.2 安全管理制度

10.2.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10.2.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事故调查处理。

10.2.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并及时报告发生的突发事件。

10.2.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运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各类操作规程、制度进行复查、修订。

10.2.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10.3 安全隐患管理

10.3.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针对铁路运输隐患、铁路工程建设隐患、铁路设备设施隐患、沿线环境隐患和其他隐患五个类型，建立重大、一般安全隐患台账。

10.3.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立即处理，对不能立即处理的一般隐患和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应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并及时报告。

10.3.3 在日常工作中，城际铁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的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报告。

10.3.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责任人，定期跟踪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限期整改，在整改完成前采取可靠的防控措施。

10.3.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定期开展安全评估工作，涉及运营安全的关键因素，应分类分级进行评估。

10.4 安全风险管理的

10.4.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估风险等级，分级采取措施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实施安全风险公告及监测警示，加强动态管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风险等级逐步降低、安全风险有效管控。

10.4.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铁路运输风险、铁路工程建设风险、铁路设备设施风险、沿线环境风险和其他风险五个类型，建立安全风险台账。

10.4.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开展安全风险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

10.4.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从严从高的原则，对辨识出的风险逐项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10.4.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科学合理的管控措施。重大风险管控措施中应当包含专项应急措施。

10.4.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风险类别和等级合理确定管控层级和专业，完善风险管控责任体系。重大风险应当由铁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管控措施。

10.4.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对风险点实施监测和预警，防范事故发生。

10.4.8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情况，规范风险管理档案。

10.4.9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要建立完善风险公告制度，指导督促做好安全防范。

10.4.10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本单位重大风险的登记、预警和等级调整等信息按照管辖原则及时报告所在地铁路监管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10.4.1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风险基本情况、管控措施和应急处置等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10.5 安全教育

10.5.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

10.5.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事项，认真组织实施。

10.5.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10.5.4 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相关岗位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10.5.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宜将事故案例编制成册，吸取事故经验教训，强化安全教育，落实防范措施。

10.5.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对各类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做好记录。

10.5.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10.6 安全检查

10.6.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组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

10.6.2 安全检查宜采用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季节性专项检查、节前安全检查和重大活动前安全检查等形式。

10.6.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问题，应建立安全问题库，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时整改完成。

10.6.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加强城际铁路保护区的安全检查，做好保护区日常巡查及设施设备保护工作。

10.7 消防管理

10.7.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员，明确消防安全职责。

10.7.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等设施完好、可用，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10.7.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控制车站站厅内商业场所数量和占用面积，满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车站站厅内旅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不应设有商业场所。

10.7.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车站站厅、站台、列车车厢、设备管理用房和隧道内的用火安全，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及时清理垃圾，可燃垃圾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b) 不得采用明火、电炉和电热采暖器采暖；
- c) 不得使用可燃燃气和明火，工程作业中需使用燃气设备和明火时，应按程序申报作业计划及临时动火作业许可证并采取必要的消防监护措施；
- d) 张贴禁止吸烟标识。

10.7.5 消防器材和消防泵房内相关设备应配置齐全，消火栓箱门应有闭锁装置。

10.7.6 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或挪作它用。每次消防灭火后，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及时对消防系统和加压泵进行全面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0.7.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涉及的火灾报警控制主机及工作站、感温探测器、感烟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警铃、消防电话、消防水系统接口、防火卷帘门接口、气体灭火系统接口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良好状态，防止误报和漏报。

10.7.8 无人值守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处于自动状态；有人值守时，为防止系统误动作可设置为手动状态。

10.7.9 应能通过车站紧急控制盘对车站主要消防设施设备实现直接控制。

10.7.10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防火分隔完好有效，防火间距未被占用，禁止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10.8 信息安全管理

10.8.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建立健全和实施信息安全规章制度。

10.8.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明确不同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信息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0.8.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确定各类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相应级别的安全设计，并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系统安全建设。

10.8.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规定，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在新线建设阶段完成所负责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安全建设工作，并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

10.8.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规定，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供应链安全保护管理。

10.8.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从业人员进行信息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10.9 应急管理

10.9.1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制度，促进应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升企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和善后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国有财产、设施设备安全。

10.9.2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水务、地震、气象等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接收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信息。

10.9.3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兼（专）职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救援所需要的专业器材、设备，在管辖线路内合理布置应急抢修点。

10.9.4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照运营线路可能发生的灾害类型，制定、及时修订和实施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0.9.5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10.9.6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应急物资库，满足城际铁路各类突发事件对应急装备物资的需求。

10.9.7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每年应当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分层开展演练，演练项目可参考突发大客流、人员疏散、行车模式变更、列车脱轨和救援、火灾爆炸、设备设施故障、自然灾害等。

10.9.8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应急信息发布、交通管制、医疗卫生救助、社会力量参与抢险等工作。

10.9.9 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建立事故监测与预警机制，监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区域和设备，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影响进行评估，通过及时发布预警和采取措施，达到预防、减损、消除突发事件等效果。

10.9.10 发生运营安全事故后，城际铁路运输企业应按规定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抢险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恢复正常运营，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如遇超出处置权限的事故事件，上报有关管理部门，按要求组织处置；必要时由有关管理部门协调同行业单位、社会组织、机构参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